

109 年春節團拜注意事項

- 一、109 年春節團拜訂於 109 年 1 月 31 日（農曆正月初七，春節後上班第 2 天）上午 10 時於本校惠蓀堂一樓穿堂及前廣場舉行。
- 二、109 年春節團拜報到、抽獎、領獎均採電子系統辦理，各類人員於當日 10 時前攜帶下述證件辦理報到，並於報到時領取基本獎兌換券，為免影響權益，請參加人員務必於抽獎前完成報到：
- (一) 編制內教職員（含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技工工友、駐衛警、約用人員、專任助理、博士後研究員：請攜帶教職員工服務證。
 - (二) 退休人員、本校延攬之客座人員、臨時計畫助理人員無服務證者、聘約到期尚未簽訂新約仍持續在校服務由計畫主持人證明擬予續聘之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請攜帶身分證。
 - (三) 僑生：請持本人學生證。
- 三、109 年春節團拜採行電腦抽獎；得獎人以在會場由司儀公開唱名者為限，非經公開唱名而因抽獎人員或電腦儀器故障造成者，不予發給。惟當日（1 月 31 日）電腦運作發生問題時，將現場抽出四碼流水號並依基本獎兌換券上之流水號作為兌獎依據；惟若中場因電腦當機或全校停電而變更摸彩方式，前已中獎者若有再抽中獎項，該獎項不再發給，將予重抽。
- 四、獎品分為摸彩獎及基本獎，摸彩獎須憑基本獎兌換券換領。摸彩活動結束後，未抽中摸彩獎者，可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含）前持基本獎兌換券至本校實習商店換領新臺幣 200 元等值之商品，逾期以棄權論。
- 五、參獎以下獎品得獎者，請至兌獎區領獎或翌日（工作日）至人事室領取。至校長獎、頭獎及貳獎得獎者，除團拜當日公差假（須有申請當日公差並核准）、奉派輪值、留守人員（各單位以 1 人為原則）及上課教師，事先已依規定完成線上申請者外，以本人現場領取者為限，未在場者，該獎項辦理重抽。
- 六、獎品有任何問題請於 5 日內向人事室或事務組反映處理。